

广东共青团权益 工作简报

2017 第 10 期

共青团广东省委权益部编

2017 年 8 月 16 日

编者按：为贯彻省委主要领导关于广东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要求，广东共青团于 2016 年 12 月启动“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帮扶计划，引进 11 家珠三角社工机构结对指导 12 家粤东西北社工机构持续、专业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2017 年 6 月，团省委权益部联合中山大学社会工作教育与研究中心对粤东西北 11 个地市展开“伙伴同行”项目中期评估。评估以听取项目汇报、查阅资料、考察场地、现场访谈、反馈建议等形式，给予综合评价、提出合理建议。现将中期评估情况整理编发，供全省各级团组织学习参考。

关于 2017 年“伙伴同行”粤东西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中期评估情况的通报

为贯彻省委主要领导关于广东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要求，广东共青团 2014 年试点取得进展后，于 2016 年 12 月按项目评审程序启动了“伙伴同行”计划，确定了共青团联系紧密的 12 个粤东西北地区项目承接机构和 11 个珠三角地区精准帮扶机构（广州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结对帮扶 2 个），紧紧结合广东共青团改革要求，在地市团委具体指导下，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与司法矫正部门协作，开展广东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

2017 年 6 月，团省委权益部联合中山大学社会工作教育与研究中心对粤东西北 11 个地市展开项目中期评估，以听取项目汇报、查阅资料、考察场地、现场访谈、反馈建议的方法，严格把关项目的操作机制、人员配备、制度完备、服务实施、创新亮点，指出存在问题、给予综合评价、提出合理建议。现将具体通报如下：

一、项目进展情况

“伙伴同行”计划是广东共青团动员社会组织力量，引入珠三角优质社工资源，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采取项目化运作方式，通过建立与粤东西北地区社工机构的帮扶关系，并加入第三方专业评估团队的模式，来精准开展广东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

（一）承接项目机构各项服务指标基本达标

粤东西北各地市团委积极发挥群团优势，联系并带领项目承接机构与司法部门进行沟通，通过**建立档案、专业个案开案、上门探访、电话探访**等工作，摸清了工作对象、明确了服务主体，取得了初步进展。截止2017年6月，粤东西北地区11个地市共计完成建档任务数421个，落实重点专业个案43个、上门探访478人次、电话探访747人次，详见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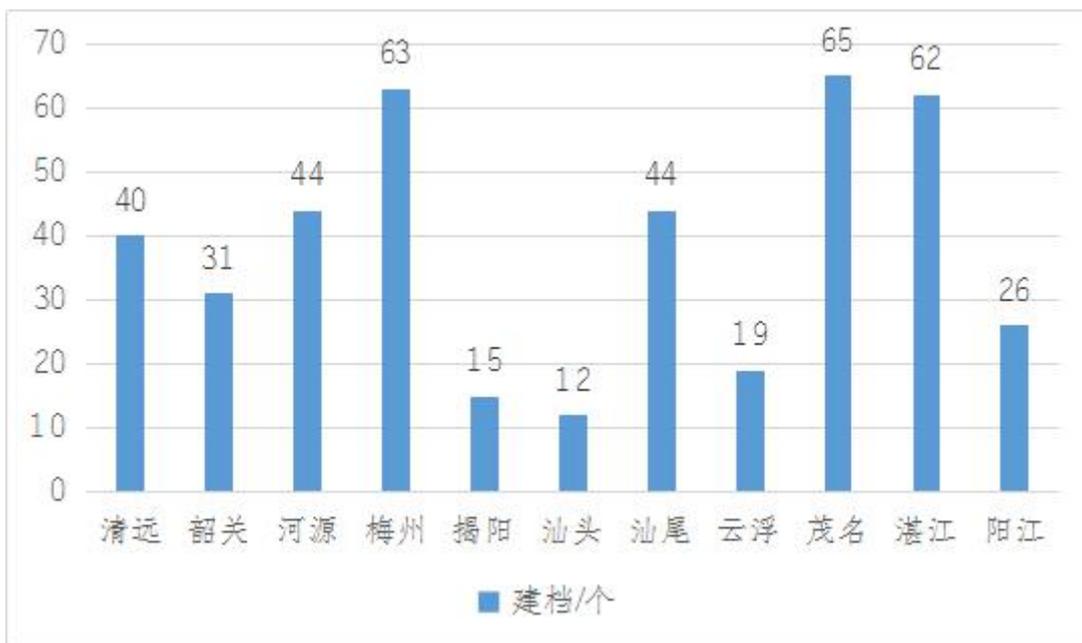
粤东西北地区项目承接机构名称	建档/个	专业个案/个	上门探访/人次	电话探访/人次
清远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40	2	20	20
韶关市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	31	4	31	31
河源市源城区明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44	8	8	0
梅州兴宁市宁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3	10	62	78
揭阳市天蓝心理服务中心	15	0	3	26
汕头市暖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2	3	12	12
汕尾市海丰县鼎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44	6	64	53
云浮市扬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9	2	26	79
茂名市优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5	4	67	36
湛江培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62	4	10	62
阳江市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26	0	175	350

总计	421	43	478	747
----	-----	----	-----	-----

表一 粤东西北地区各地市项目承接机构指标完成情况

1.建档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一是大部分机构均能完成建档工作的数量要求，特别是茂名、湛江、梅州地区，更是在保证专业性的同时超过了中期建档要求；二是各机构建档水平较高，落实工作比较认真，特别是梅州、汕尾、茂名、阳江地区还得到了当地司法部门支持，获得资料详实有效，开展工作循序渐进。

具体粤东西北地区各地市项目承接机构建档数量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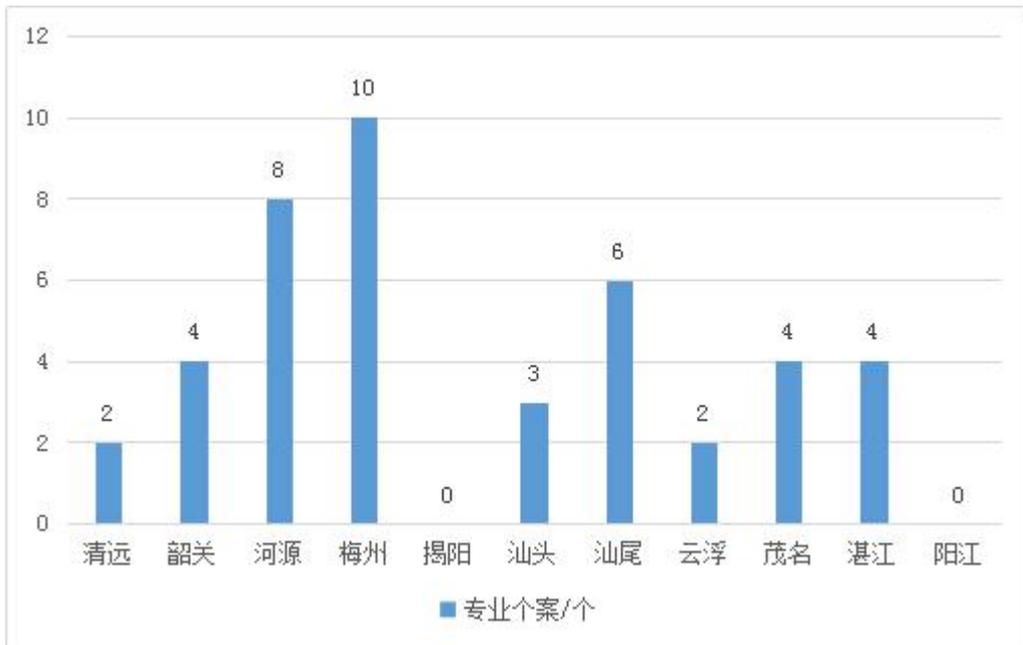


图一 粤东西北地区各地市项目承接机构建档数量

2.专业个案开案工作进展顺利。一是各机构均能按照项目要求，经过反复对比和科学性化论证，甄选出专业个案，及时建档立卡，深度跟踪服务。梅州、汕尾、河源、汕尾的开案工作开展较好，整体进度较快；二是各机构均能充分借

鉴珠三角督导经验，虚心请教，落实好个案区分工作，并针对不同犯罪青年制定吻合的社矫帮扶计划，凸显“助人自助”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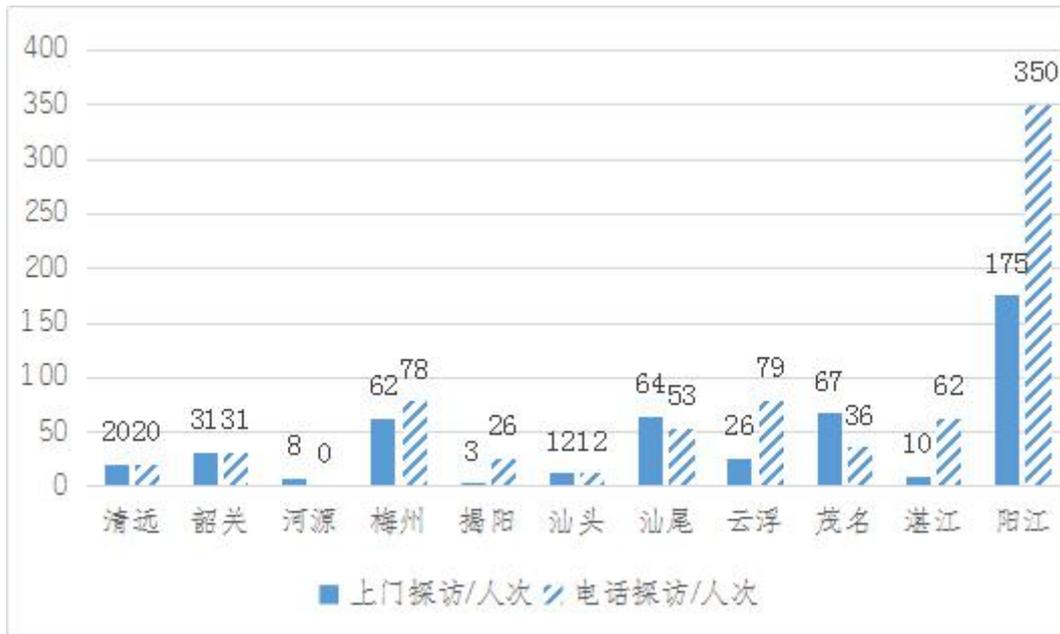
各地市专业个案开案数量见图二：



图二 粤东西北地区各地市项目承接机构专业个案开案数量

4.上门探访和电话探访工作出色。经核查，各地市机构都能够较高质量的跟进上门探访和电话探访专项工作，不论是项目质量上还是完成数量上，都体现出项目机构的主观能动性。

各地市项目承接机构上门探访及电话探访数量见图三：



图三 粤东西北地区各地市项目承接机构上门探访及电话探访数量

（二）团组织、司法部门、社工机构建立起多方参与的良性互动机制。

经过半年的努力工作，各机构在团委的指导下久久为功、逐步推进，先后在2017年上半年召开了多系统、多部门参与的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专项协调推进会，初步探讨在司法社矫部门主导下共青团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柔性帮扶的工作模式，厘清了共青团积极主动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权责关系，为“伙伴同行”计划的下一步工作提供了广阔空间和制度保障，更好地展现出了共青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存在价值。一是韶关团市委和司法局于3月31日率先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韶关市“伙伴同行”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方案〉的通知》；二是阳江团市委和司法局创新委托京师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了一定范围内25岁以下的矫正青少年的报到、管理，以及“双八小时”的管理与服务工作；三是汕头、潮州团市委联合司法局召开“伙伴

同行”项目推进会，结合当地实际选取重点服务区域，为社工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多方协作和支持。项目基本具备把社工发展成为个案管理者的基础，进一步链接当地“专家联盟”专业资源，创新凸出当地特色团青工作。四是梅州兴宁团县委正在筹备建立“专家联盟”，凭借社会现有资源为社矫青少年提供多方面专业辅导，出现了经验丰富的返乡青年社工投身社会服务的案例，延伸了“伙伴同行”的帮扶理念。

（三）建立了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为参与主体的社区教育帮扶体系。

各地市团委联合司法相关部门，本着柔性帮扶原则，充分尊重社区矫正青少年群体，坚持以青年发展理念，创新推出以社区矫正青少年群体为主体的社区服务活动。茂名团市委通过组织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参与公益活动的模式，让茂南区7名25岁以下社区矫正人员、电白区10名25岁以下社区矫正人员与4名普通志愿者共同参加了4月份的敬老院公益活动，引导社矫青少年主动奉献，获得司法部门肯定。为了进一步探索，茂名还指导本项目社会服务机构分别与团茂南区委和茂南区社区矫正中心、团电白区委和电白区社区矫正中心，结合当地实际成立“青少年社区矫正社工服务站”，让社矫青少年参加志愿服务，用主动体验方式开展品德教育。

（四）打造了“团干部+社工+志愿者”联动的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队伍。

一是各地市都建起了多系统联合参与的青少年社区矫

正工作队伍。在团市委、市司法局的带领下，**清远**按照“干部+社工+志愿者”的工作模式，率先在全市8个县区内建立起“向阳花”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志愿服务队，成员由所在地团委、司法局人员以及社工、志愿者构成，投身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河源**初步建立了以共青团工作者、司法行政工作者为核心，社会工作者辅助，社会志愿者为补充的“四位一体”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格局，着力帮助25周岁以下的社区矫正青少年解决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各地市都非常重视志愿服务专业能力提升，**清远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与结对关系的**东莞普惠社工机构**组成社工联盟，为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部门人员和志愿者提供了多次培训，覆盖8个县区共计24人参加；**深圳市南山区南风社会工作服务社**为**河源市源城区明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备了2位中级社工师，分别作为项目督导和督导助理，通过各种途径进行了多次督导，做好了详细督导记录，全面给予指导。

（五）初步完成了青少年事务社工发展专项调研

粤东西北地区的项目承接机构均能够立足实际，大胆创新，在地市团委和司法部门的支持下延伸具体工作，进行了较为详实的需求调研，并**形成了专项调研报告**。这既有助于机构精准掌握社矫青少年的服务需求，更好地提供个性化服务，又能摸清摸透区域内社矫青少年群体的个性特征、兴趣爱好、社会关系、理想信念等，为日后共青团与青少年工作决策咨询做好支撑。随着项目不断深入开展，粤东西北地市

的项目承接机构在努力推动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外，还完成了个案工作调查、协助开小组、举办社区活动、培育志愿队伍等工作，不仅深度走进了社矫青少年的内心，建立起朋辈信任关系，还获得了司法部门的理解和肯定，为共青团进一步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创造了条件。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承接机构开展社会服务的专业能力不足

一是部分机构需要充分尊重项目协议，保证好社会服务工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按照协议要求配齐专职项目社工和社工助理；二是机构主动向督导求学不够深入，询问具体实操问题不详细，表现在筛选服务对象成为专业个案的标准上理解不透，表现在典型个案跟踪服务上把握不准；三是项目社工开展专业个案的水平参差不齐，深入面谈沟通较少，花精力在解决服务对象实际问题（如：社矫青少年的返学、就业问题等）上的效率还不够高，跟踪服务的意识和志愿者奉献的理念还需加强。

（二）项目承接机构对团市委要求的执行力度不强

一是服务态度，少部分机构在配合团市委工作上不够积极，与当地司法部门沟通不太顺畅，存在没有按照团省委相关要求，主动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的现象；二是服务地点，出现机构未按照团市委工作安排，过于强调机构发展局限和地域服务难度等情况而擅自开展工作情况；三是服务资质欠缺，个别机构法人变更频繁、服务地点设施简陋、项目社工团队不稳定。

三、下一步工作开展思路

“伙伴同行”项目在共青团和司法相关部门的推动下，在珠三角结对帮扶社工机构的大力支持下，粤东西北各地市的青少年社区矫正服务都有了一定程度改善，各项工作都按部就班向前推进，各地区、各系统、各部门之间的联动效果有所起色。为更好推动共青团参与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向前发展，现提出以下几点具体建议：

（一）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地对项目中期评估情况进行总结，建议由中山大学社会工作教育与研究中心继续给予专业支持，出具好中期评估报告，并从第三方专业机构角度指出具体问题，科学提供项目运营过程中常见问题的解决措施，加深各地市之间实操能力的学习和交流，深化项目实施要求，提高工作专业水准。

（二）继续开展 2017-2018 年度的“伙伴同行”计划，建议在保障项目开展延续性同时，以深化本项目影响为载体，对接好中山大学研究生社工服务团项目，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专业队伍建设，深化青少年社会工作多元化参与机制，持续培育和推动好粤东西北地区与珠三角地区青少年事务社工的协同、高效、向前发展。

（三）积极鼓励粤东西北地区项目承接机构立足当地实际，当好广东共青团服务青少年的专业社会组织，务实深根个案；同时，建议由中山大学社会工作教育与研究中心科学选择基础较好的机构，跟踪好 3-5 个有突出成效的具体案例，准备好特色亮点案例，筹备案例成果汇编，不断推进粤东西

北地区青少年社区矫正模式的有意探索。

（四）紧紧结合团中央联合民政部、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做好政府购买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按照政府购买的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清单，积极探索，敢于创新，选择好既新型又合理、既科学又高效的委托服务方式，科学开展今后工作。与此同时，建议各级团组织要积极争取财政、民政、司法等部门的资源，擦亮共青团牌子，打造代表性强、影响力大、服务效果明显的青少年事务社工品牌项目，更好的突出群众性。

附：中期评估机构评价表

附件：

中期评估机构评价表

中期评估等级	粤东西北地区机构	珠三角对接督导机构
优秀	茂名市优正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江门市朝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汕尾海丰县鼎泰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至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阳江市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广州市尚善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良好	清远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东莞普惠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汕头市暖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广州市启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韶关市恒福社会工作服务社	东莞莞香花青少年服务中心
	梅州兴宁市宁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惠州市元点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湛江培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珠海市凤凰青少年服务中心
合格	河源市源城区明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南风社会工作服务社
	揭阳市天蓝心理服务中心	中山市香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云浮市扬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广东省晨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注：同等次排名不分先后，按各机构名称首字母排列）

抄送：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团中央社会联络部、省司法厅
社区矫正局

发：各地级以上市团委

共青团广东省委权益部

2017年8月16日印发